外交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數次修正計畫展期及調增經費，允宜配合地質及需求強化施工品質，俾維護建物長遠安全 ---------- 1

二、近年外交部預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之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雖略有改善，惟其改善欠缺穩定性且回收金額仍鉅，容待賡續改善 ---------- 3

三、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數持續偏高，允宜參據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 5

外交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數次修正計畫展期及調增經費，允宜配合地質及需求強化施工品質，俾維護建物長遠安全

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總經費6億9,013萬1千元，於113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分支計畫預算1億194萬3千元，可支用預算數[1]4億5,942萬8千元，累計執行數3億7,911萬4千元，累計執行率82.52%。經查：

(一)為因應職員居住及檔案管理需求而興建，歷來執行情形欠佳

外交部考量同仁經常派駐國外及輪調返國服務，動輒需舉家搬遷，加以保管檔案量逐年增加，原北投檔庫不敷使用，爰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擬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心，以解決職員在臺北短期居住需求，因應未來檔卷儲存空間。案經行政院108年5月24日核定，並請外交部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原定期程108至111年度，總經費4億6,123萬3千元，自109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除112年度外，各年度應付保留比率為八至九成餘；113年度預算編列1億194萬3千元，當年度實現數1,217萬4千元，實現比率僅11.94%(詳表1)。

表1 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B)	實現比率(B/A)	金額(C)	應付保留比率(C/A)
109	67,408	5,843	8.67	61,565	**91.33**
110	153,416	2,913	1.90	150,503	**98.10**
111	59,220	96	0.16	59,124	**99.84**

[1]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B)	實現比率(B/A)	金額(C)	應付保留比率(C/A)
112	289,138	58,267	20.15	230,871	**79.85**
113	**101,943**	**12,174**	**11.94**	89,769	**88.06**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數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惟為維護長遠安全，允宜配合地質及需求強化施工品質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調整工程細部設計、工程成本配合物價與實際行情調整、地質狀況影響工程施作及天候影響變更設計等原因 3 度修正計畫展延工期，修正後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6 億 9,013 萬 1 千元，較原計畫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計畫期程則延後 3 年至 114 年 12 月(詳表 2)。

表 2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修正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序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陳報日期		109.9.18	110.4.26	113.4.12
核定日期		109.12.7	110.9.15	113.6.24
期程	修正前	108.10～111.4	108.12～112.2	108.12～113.6
	修正後	108.12～112.2	108.12～113.6	108.12～114.12
總金額	修正前	461,233	562,873	690,131
	修正後	562,873	690,131	690,131
	增幅	101,640	127,258	-
		22.04	22.61	-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中心彙製。

據該部說明落後原因略以，主要係 111 年 5 至 7 月 covid-19 疫情高峰，廠商出工人數不如預期，嗣又遇因破碎安山岩盤地質問題影響保護山坡地之擋土排樁工程施作，復於同年 7 月底因重大工安事件遭臺北市勞檢處停工 83 日所致；建物未來供職員居住，由於所收載檔案文件屬重量偏重品項，須考量承重需求強化結構及地質處理，參據該部提供函文，該處位於北投山地特殊地質，基地西北隅係山坡地，卻有前述破碎安山岩盤地

質問題，是以設計工程、監測及施工須審慎進行，以因應地下水滲入增加岩盤重量產生之崩塌風險[2]，維護長遠安全。

綜上，外交部為提供派駐國外及輪調返國服務同仁短期居住處所，以及解決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爰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自編列預算以來，實現比率欠佳，更3度修正計畫展延完工期限3年，調增經費2億2,889萬8千元，惟建物位處北投，復遇有破碎安山岩地質影響擋土排樁工程施作，基於地質及承重需求，允宜強化施工品質，俾維護長遠安全。

二、近年外交部預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之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雖略有改善，惟其改善欠缺穩定性且回收金額仍鉅，容待賡續改善

外交部113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2億6,620萬元，決算數1億9,485萬4千元，達成率73.2%。經查：

(一)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多逾30億元，已制定規定管理

配合外交部駐外機構需要，經費分為經常性及專案，前者為業務運作經費暨該部或各主管機關規定併入指定月份報銷經費，後者為執行特定計畫之專案核撥報銷經費；其中人事費、租金、辦公費、交際費、獎補助費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併報銷之業務費等，屬經常性經費採按月匯撥方式進行，108至113年度間除110年度外均逾30億元(詳表1)，金額龐鉅，容須制度化管理，以期帳務分明有序，該部業已制定「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供依循。

[2]地質危險性分析參臺大地質學系陳宏宇教授1998年6月夏季第六期地球科學園地專文。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及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當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8	3,246,683	100,777
109	3,107,163	**85,762**
110	**2,973,916**	**180,052**
111	3,133,659	**139,288**
112	3,222,704	**146,370**
113	3,425,947	**111,289**

說　　明：含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人員及業務運作經費。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匯撥款項期後收回情形略為改善，卻欠缺穩定性且金額尚鉅，仍有待加強處

依「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經常性經費結報時限略以，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原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至次年 1 月份經常性經費亦得順延至 3 月 20 日前結報。揆諸 108 至 113 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款之期後收回情形(詳表 1)，除 109 年度外，均逾億元，最高曾於 110 年度達 1 億 8,005 萬 2 千元，111 年度下降後卻復於 112 年度增加，其後雖於 113 年度改善為 1 億 1,128 萬 9 千元，金額尚鉅，仍待加強估列及審核過程，避免款項集中於 12 月撥付，以穩定降低期後收回金額。

綜上，為因應駐外機構經費需求，外交部按月匯撥經常性經費，近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數期後收回情形雖略有改善，惟其改善欠缺穩定性且金額尚鉅，為利年度終了時確實結清當年度款項，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率，允宜賡續加強估列精準性及結報程序。

三、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數持續偏高，允宜參據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外交部113年度預算編列歲出291億9,382萬4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4,217萬2千元，合共293億3,599萬6千元，決算數266億2,236萬8千元，執行率90.75%。經查：

(一)應按執行能力編製預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高執行成效

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項一、(四)點規定，將執行能力列為各機關檢討及審查支出重點；次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壹點規定：「...。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準此，各機關應於年度終結時檢討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作為預算編製參考，運用現有編審運作機制，強化檢討作業之深度與效度，評估執行能力據以編製預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高執行成效。

(二)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數持續偏高，111至113年度約73至83億元，整體執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

外交部於109及110年度歲出規模約270億元，自111年度起歲出規模逾290億元，惟執行能力偏低，保留及賸餘數隨歲出規模增加，保留及賸餘數於110年度最高達91億8,520萬5千元，111至113年度仍偏高，介於73至83億元間，顯高於109年度61.5億元，109至113年度間賸餘數及比率雖概呈下降趨勢，保留數及比率卻概呈提高趨勢，整體執行情形未能有

效改善(詳表 1)。

表 1 外交部 109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C	保留及賸餘數合計 B+C	保留比率 B/A	賸餘比率 C/A
			應付數	保留數B	小計				
109	**26,709,526**	17,213,726	3,347,403	1,998,466	5,345,869	4,149,931	6,148,397	7.48	15.54
110	**27,871,211**	16,211,239	2,474,767	4,375,284	6,850,051	4,809,921	**9,185,205**	15.70	17.26
111	**29,040,242**	16,534,557	5,186,453	3,691,630	8,878,083	3,627,602	**7,319,232**	12.71	12.49
112	**30,501,091**	19,232,084	3,007,980	6,126,587	9,134,567	2,134,440	**8,261,027**	20.09	7.00
113	**29,335,996**	18,461,269	3,051,290	5,109,809	8,161,099	2,713,628	7,823,437	17.42	9.25

說　　明：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部近來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容須具備相應執行能力推進計畫，以避免預算編列過寬，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惟其保留及賸餘數持續偏高，容顯計畫可執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加強執行並按執行能力編列預算，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分機：1933 張峻萍）